

選擇權契約買方須使用限價單通知

致: 各位尊貴的客戶,

為保障客戶交易安全，避免流動性風險及價格偏離風險，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，選擇權契約買方須使用限價單委託指令，市價單委託指令將不再有效。

感謝您的關注!

元大期貨(香港)有限公司

2021 年 01 月 29 日